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怀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拟申请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调整监事会人数的部分条款，相应修订涉及《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条款。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减资是公司出于对子公司上海安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综合考虑而作出的决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高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清算解散并注销进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硕易民拟清算解散并注销事项进展顺利，并认可已确定的清算组成员。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高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